

嘉南藥理大學 藥理學院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化粧品科技碩士班
研究生指導暨修業考核準則

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系(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研究生修業審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嘉南藥理大學學則」以及「嘉南藥理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相關條文，特訂定「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化粧品科技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暨修業考核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碩研究生在校修業期限超過規定年限而無法取得學位者，依「嘉南藥理大學學則」相關規定應令退學。
- 三、本系碩研究生修業期間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以當學年度入學之課程科目表為準)，其中包含專業必修課程(9學分)、選修課程(15學分)與論文(6學分)。
- 四、本系碩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課程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一般生每學期修習課程學分上限為十三學分，在職生每學期修習課程學分上限為十二學分。碩研究生在修業期間經指導教授要求須至大學部加修之部分課程，所加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 五、碩研究生需跨部修課時，應先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其中至少十學分(含)以上須為本系碩士班開設課程，並經系主任核可，始得跨部修課。碩研究生修業年限之跨部修課之總學分數，以不超過該生畢業總學分(論文除外)之二分之一(含)為原則。
- 六、碩士班新生於入學前五年內修習教育部認可之大學碩(博)士班之課程與本系碩士班開課程相近時，得於規定時間內備妥學分證明文件，並填具「碩士班學分抵免申請表」(如附件 1)，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主任初審，教務處註冊組複審同意後得抵免選修學分；如修讀本校推廣教育本系碩士學分班之學分可抵免畢業學分，所申請抵免學分至多不得超過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 6 學分)之二分之一。已修課程未達七十分者不得提出申請。本系碩士班預研究生所申請抵免之學分不得超過畢業選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七、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新生第一學期開學二個月內，應填具「論文指導同意書」(如附件 2)及「選取指導教授面談紀錄表」(如附件 3)，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後，送本交系彙整造冊存查。本系碩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選定指導教授應符合以下四點原則：
 - (一) 每位碩研究生均需有一位指導教授負責其在學期間之課業修習及研究指導等事項，指導教授須為本系之專任教師。

- (二) 碩研究生得視實際需求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增聘一位共同指導教授，該共同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或其他單位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專業人士，並填寫「論文共同指導同意書」(如附件 4)。
- (三) 本系指導教授所指導之碩研究生人數，新入學年度碩士班以 2 位為原則，在職專班不在此限，由研究生修業審議委員會決定，碩士班三年級以上之碩研究生則不在此限。
- (四) 指導教授與碩研究生之間不得有三等親以內關係。
- 八、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新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前仍未確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者，由該班導師及研究生修業審議委員會協調選定指導教授，協調以一次為限。
- 九、 碩研究生於選定指導教授後，若要更換指導教授，需同時填寫「撤銷原論文指導同意申請書」(如附件 5)及「指導教授更換申請表」(如附件 6)，並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後，送交本系彙整備查。
- 十、 碩研究生於完成論文指導同意書(以系主任簽名同意日期為準)後，須於該指導教授指導滿壹年始得口試(更換指導教授亦同)。
- 十一、 本系碩研究生之學科修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學分不及格者需重修。連續兩個學期修習課程學分成績超過二分之一不及格者，得由指導教授要求再加修大學部相關課程。
- 十二、 碩研究生於本校加修大學部課程之合格分數為七十分，所加修學分不採計為畢業學分。未於在校修業期限完成加修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十三、 本系碩士一般生，在學期間不得擔任專職工作(兼任本校研究助理者不在此限)，碩士班在職生(含在職專班)經錄取後，在學期間不得轉為一般生身分。
- 十四、 本系碩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與畢業資格規定：
- (一) 碩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應備資料如下：
1. 學位考試申請書 1 份(紙本)
 2. 歷年成績單 1 份(紙本)
 3.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1 份(紙本)
 4.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6 小時)證明 1 份。
 5. 初稿論文全文相似度比對(相似度需小於 30%)報告 1 份。
- (二) 符合畢業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
1. 取得畢業應修學分。(請參考入學年度課程科目表規範)
 2. 公開發表一篇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壁報之證明 1 份。
 3. 英文基本能力證明 1 份(請參閱「碩研究生英文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要點」)，在職專班不受此規範。
- 十五、 指導教授指導碩研究生之論文研究相關規定：
- (一) 學生研究之主題及內容，需與本系專業相符合。
- (二) 如審查委員對題目有所疑慮時，則可提案進入研究生修業審議委員會議進行討論，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必要時得退回其論文申請案。
- (三) 指導教授須定期與碩研究生會面討論並觀念指導，若碩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發生違反學術倫理或專業領域不符之情事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自下學年起該指導教授 2 年內不得新收指導碩研究生指導。

(四) 碩研究生若其研究論文需延後公開，請依據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規範辦理。

(五) 遴聘學位考試委員時，應確依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六) 碩研究生論文於離校前須至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全文比對檢測且相似度須小於 30%。

十六、 本系碩研究生之學位取得需通過論文口試，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前，應在公開之場合發表論文，並依「嘉南藥理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取得學位後需依規定上網登錄填寫碩士學位論文及相關訊息，並經圖書館確認無誤後，始得請領學位證書。

十七、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八、 本準則經研究生修業審議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